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宗耀
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終止，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採「法定事由制」，終止權由雇主行使，及由勞工行使，各有其要件及法律效果，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至第18條之規定足明。又關於勞動契約之終止事由為何、合法與否，應以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當時，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要件為準，不因事後或訴訟上攻防之修補主張而受影響。查證人即被告公司經理鄭至泰證稱：原告原派駐在921地震教育園區，因業主縮減經費，需裁撤1名保全人員，原告認為自己最資淺，遂向組長表示要離職，我知悉後慰留原告，提議改派駐草屯療養院或佑民醫院，但原告不接受，表示要離職，員工離職合意書係原告自己填寫，當時未提到資遣費或調動補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36頁）；參以原告自陳：被告要將我調至草屯療養院或佑民醫院，但我擔心疫情，不願至醫療院所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足見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日離職之原因，乃係因其自請離職，而非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故。而原告既係自請離職，則其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50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1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